**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排課原則**

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特殊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教師學術發展、學生學習成效及促進本系排課業務順利推行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教育系博士班特教組課程安排，以專任教師專長及授課意願為優先。同一開課科目之協調方式依序如下：

1.輪流開課。

2.參考該門課程之歷年開課記錄。

3.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三、本系課程於專任教師滿足其基本授課時數之後，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之。

四、擔任本系大學部四年級之導師，應擔任大四：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」課程之授課，以增進導師與大四學生更多互動的機會。

五、大學部必修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」學年課程，如該學期未有專任教師表達授課意願，則請本系身心障礙類專長教師分組協同授課，授課主題由上、下學期授課教師依其專長自訂，每學期安排2位授課教師、每位教師鐘點各1學分。

六、本系專任教師每學期需於本系大學部、教育學程安排至少2學分以上課程 (專題研究課程除外)，且必修科目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，以降低兼任教師聘任人數(考量碩士班語言治療組專長師資不足，故授課安排暫以每學年至少2學分以上為原則)。

七、本系全學年課程下學期不得停開，並以不異動原上學期排課時間為原則(如資賦優異教材教法)。

八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